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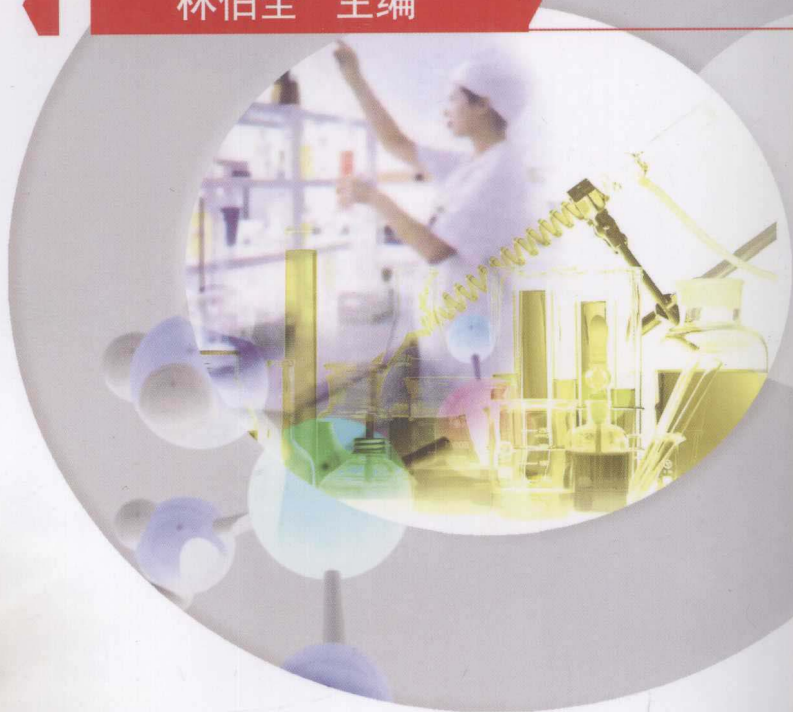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DONGWUFANGYIYU
JIANYIJISHU

林伯全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林伯全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林伯全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1117-560-8

I. 动… II. 林… III. ①兽医-防疫②兽医-检疫 IV. S8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3171 号

书 名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作 者 林伯全 主编

策划编辑 陈巧莲 姚慧敏 伍 斌

责任编辑 陈巧莲 洪重光 冯雪梅

潘晓丽 邢永莉 董 田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风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6.25 印张 292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参加畜牧兽医类教材编写的学校 (按首字母拼音排序)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医学院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职业学院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临沂师范学院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内蒙古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农业大学	山东滨州职业学院
河北农业大学中兽医学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
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佳木斯大学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牧羊集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人才对于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教材作为教学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于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极为深远。随着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各职业院校对于教材适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长期致力于高等农业教育本科教材的出版,在高等农业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希望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经过深入调研和分析以往教材的优点与不足,在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和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高职高专院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先后与100余所院校开展了合作,共同组织编写了一系列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主体的、符合新时代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教材。这些教材从2007年3月开始陆续出版,涉及畜牧兽医类、食品类、农业技术类、生物技术类、制药技术类、财经大类和公共基础课等的100多个品种,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2种。

这些教材的组织和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精心组织参编院校和作者。每批教材的组织都经过以下步骤:首先,征集相关院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千余名教师给予了我们积极的反馈。然后,经由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社的专家组成的选题委员会的慎重审议,充分考虑不同院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地域特点及教学改革进程,确定参加编写的主要院校。最后,根据申报教师提交的编写大纲、编写思路和样章,结合教师的学习培训背景、教学与科研经验和生产实践经历,遴选优秀骨干教师组建编写团队。其中,教授和副教授及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70%。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5%的作者是来自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人员。

贴近国家高职教育改革的要求。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历史不长,很多院校的办学模式和教学理念还在探索之中。为了更好地促进教师了解和领会教育部的教学改革精神,体现基于职业岗位分析和具体工作过程的课程设计理念,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组织教材内容,推进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在每次编写研讨会上都邀请了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作教学改革的报告;多次邀请

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知名专家到会,专门就课程设置和教材的体系建构作专题报告,使教材的编写视角高、理念新、有前瞻性。

注重反映教学改革的成果。教材应该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好的教材应该及时体现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推进器。这些教材在组织过程中特别注重发掘各校在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实践中具有创新性的教材素材,在围绕就业岗位需要进行知识的整合、与实际生产过程的接轨上具有创新性和非常鲜明的特色,相信对于其他院校的教学改革会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瞄准就业岗位群需要,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这些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扣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实践技能培养为中心,体现就业和发展需求相结合的理念。

教材体系的构建依照职业教育的“工作过程导向”原则,打破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内容根据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采用倒推法确定,即剖析职业岗位群对专业能力和技能的需求——→关键能力——→关键技能——→围绕技能的关键基本理论。删除假设推论,减少原理论证,尽可能多地采用生产实际中的案例剖析问题,加强与实际工作的接轨。教材反映行业中正在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体现实用性与先进性的结合。

创新体例,增强启发性。为了强化学习效果,在每章前面提出本章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有的每章设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小结采用树状结构,将主要的知识点及其之间的关联直观表达出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效率,也方便教师课堂总结。部分内容增编阅读材料。

加强审稿,企业与行业专家相结合,严把质量关。从选题策划阶段就邀请行内专家把关,由来自于企业、高职院校或中国农业大学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教授审核编写大纲,并对后期书稿进行严格审定。每一种教材都经过作者与审稿人的多次的交流和修改,从而保证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对于岗位的适应性。

这些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编写出版过程中所做的很多探索,为进一步进行教材研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希望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加强与各校的交流合作,配合各校教学改革,在教材的推广使用、修订完善、补充扩展进程中,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的过程中,不断拓展教材合作研发的思路,创新教材开发的模式和服务方式。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并进,为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国家需要的各行各业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 5 章,即绪论,第一章动物防疫的基本知识,第二章动物防疫技术,第三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第四章动物检疫的技术,第五章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本教材是按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从生产和教学实际出发,本着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进行编写的,编写中注重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的)内容融入到教材中。每章前面设有知识目标,章后有复习思考题,便于学生有目的地学习,同时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够用、适用、实用,让学生在毕业后尽快适应动物检疫岗位。全书语言简练、条理清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应学生学习。

本教材可供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及相关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教材。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高职高专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强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适应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要求,本着理论知识“必需、够用”的原则,我们编写了《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教材。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是畜牧兽医类的一门专业课,主要任务是阐述动物防疫与检疫的基本理论知识、动物防疫与检疫的技术、动物防疫与检疫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进而为控制、防制动物疫病和开展动物检疫工作实践服务。

本书共分为五章,即绪论,第一章动物防疫的基本知识,第二章动物防疫技术,第三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第四章动物检疫的技术,第五章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近年出版的相关教材,注重将新的内容融入到教材中,针对动物防疫与动物检疫工作发展变化,结合高职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对原学科体系的内容进行调整,删繁就简,在保证教材先进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力求突出教材的实用性,让学生在毕业后尽快适应动物检疫岗位。全书语言简练、条理清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应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的学生学习。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老师有: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伯全老师(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章、附录)、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唐文山老师(绪论、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实训指导)、河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王艳丰老师(第二章)。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并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同行及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动物防疫的基本知识	(9)
第一节 动物疫病的发生与流行	(9)
第二节 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预测	(19)
第三节 生物安全措施	(26)
第二章 动物防疫技术	(37)
第一节 动物免疫技术	(37)
第二节 药物预防	(54)
第三节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66)
第三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73)
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概述	(73)
第二节 疫情报告	(78)
第三节 隔离	(82)
第四节 封锁	(83)
第五节 扑杀与无害化处理	(87)
第四章 动物检疫的技术	(92)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分类	(92)
第二节 动物检疫技术	(100)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内容及处理	(124)
第四节 主要疫病检疫	(138)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153)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的概念和程序	(153)
第二节 运输防疫监督与市场防疫监督	(162)
第三节 动物诊疗监督管理	(165)
第四节 动物饲养、隔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监管	(170)
第五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	(175)
第六节 违反《动物防疫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8)

实训指导	(181)
实训一 疫情调查方案的制定	(181)
实训二 消毒液的配制和消毒方法	(182)
实训三 疫苗的保存、运送和免疫接种技术	(185)
实训四 动物驱虫技术	(188)
实训五 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	(190)
实训六 布鲁氏菌病的检疫	(191)
实训七 奶牛结核病的检疫	(194)
实训八 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的实验检疫	(197)
实训九 新城疫血凝及血凝抑制试验	(198)
实训十 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技术	(201)
实训十一 动物产地检疫	(202)
附录	(20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9)
附录二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 16548—1996)	(222)
附录三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25)
附录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29)
附录五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 16549—1996)	(236)
附录六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	(238)
参考文献	(246)

绪 论

知识目标

- 理解动物防疫与动物检疫的概念。
- 掌握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的主要内容。



21 世纪是人类追求健康的世纪,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无公害且安全卫生已成为畜牧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动物是有价值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要有严格的成本要求,动物一旦患病特别是疫病,不仅影响其生长发育和产品的产量及质量,而且加大了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制约了产业发展。近些年来,动物疫病出现了新变化,如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失严重;由于病原发生变异,使一些疫病又以新的姿态出现,免疫无效,产生巨大危害,如非典型猪瘟和非典型新城疫等;还有原已消灭或已控制的疫病现在又开始流行,如痒病、马传贫、牛羊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

人们在与疫病作长期斗争的过程中,越来越认识到疫病预防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许多疫病防治的原则。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祖国医学就提出了“治未病”的思想,主张“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的原则。“检疫”作为疫病预防的重要措施之一,起源于 14 世纪的欧洲,是指为了防止人类疾病的流行与传播所采取的检查防范措施。当时在威尼斯,每当有外来船舶抵达口岸时,为了防止船上人员或装载物染有病原微生物,需经过 40 d 的观察和检查,如果没有发现传染病,才允许船员离船登岸。300 多年前,这种措施扩展到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就产生了动物检疫。我国的动物检疫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新中国的建立,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动物检疫工作发展较快,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动物防疫检疫体系,为推动畜牧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动物防疫与动物检疫的概念

(一) 动物疫病的概念

动物疫病是指由某些特定的病原体(如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引起的疫病,包括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动物传染病是指感染病原体,使动物产生具有一定的潜伏期和临床症状并具有传播性的动物疫病,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布氏杆菌病、狂犬病、猪链球菌病、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等。寄生虫病是指由动物性寄生物(统称寄生虫)引起的动物疫病,如猪囊虫病、旋毛虫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和疥螨等。

动物在整个生命活动中,总会受到来自体内外各种致病因子的作用,尤其是各种生物性致病因素。由于其个体小,繁殖快,在自然界分布广,对动物健康构成的威胁最大。在病原体的作用下,可引起机体不同程度的损伤,机体内部与外界的相对平衡稳定状态遭到破坏,机体处于异常的生命活动中,其代谢、机能甚至组织结构多会发生改变,从而在临床可出现一系列异常的表现(症状),同时表现为生产能力下降。与此同时,机体也会产生一系列的抗损伤反应,以清除致病因素的作用,恢复体内的平衡。

(二) 动物防疫的概念

所谓动物防疫就是采取各种措施,将疫病排除于未受感染的畜群之外。动物防疫就是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发动全社会力量,依照动物疫病发生、发展和消亡的科学规律,对动物从引种、饲养、经营、销售、运输、屠宰到动物产品加工、经营、贮藏、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预防、控制、扑灭和检疫措施,保障动物健康及其产品安全的一项系统性工作。

1. 动物疫病的预防

主要是指对动物采取免疫接种、驱虫、药浴、疫病监测和对动物饲养场所采取消毒、生物安全控制、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

2. 动物疫病的控制

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发生动物疫病时,采取隔离、扑杀、消毒等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做到有疫不流行;二是对已经存在的动物疫病采取监测、淘汰等措施,逐步净化直至达到消灭该动物疫病。

3. 动物疫病的扑灭

一般是指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采取的措施,即指发生对人畜危害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动物疫病时,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综合的“封锁、隔离、销毁、消

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措施,迅速扑灭疫情。对动物疫病的扑灭应当采取“早、快、严、小”的原则。“早”,即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早发现和及时报告动物疫情,以便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及时地掌握动物疫情动态,采取扑灭措施;“快”,即迅速采取各项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严”,即严格执行疫区内各项严厉的处置措施,在限期内扑灭疫情;“小”,即把动物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使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4. 动物检疫

实施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的目的,一是对饲养过程中的活体动物进行规定动物疫病的检疫,确保饲养场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立要求;二是为了防止染疫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三是防止动物疫病通过运输、屠宰、加工、贮藏和交易等环节传播蔓延;四是为了确保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和动物源性产品。

(三)动物检疫的概念

所谓动物检疫,是指为了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由法定的机构和人员,采用法定的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

动物检疫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疫病诊断工作。它是以各种兽医诊断、检验技术为基础,以不同处理方法为手段,以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为目的的一种强制性行政措施。不仅对饲养、经营中的活体动物进行规定疫病的检查诊断,而且要在动物及其产品的加工、经营过程中实施卫生监督并对其产品实施检验。具体地说,动物检疫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强制性

检疫属于政府行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逃避检疫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动物检疫过程实际上是一种执法过程,不是一项愿不愿做、可做可不做的事,而是非做不可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并协助做好检疫工作。凡不按规定拒绝、阻挠或抗拒动物检疫的,都属于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具有法定的机构和人员

动物检疫必须由法律规定、国家授权的法定机构实施。根据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国家或地方(省、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主体,也是唯一的检疫执法主体。法定规定的动物检疫人员就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目前官方兽医未出台前仍是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的动物检疫员),是具体从事本地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除此之外,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没有资格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3. 法定的检疫对象

动物疫病的种类很多,不可能也没必要对所有疫病都进行检疫。为此,国家或地方将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流行情况、分布区域及危害大小,以法律形式规定某些重要动物疫病为必检对象。这种由国家规定必须检疫的动物疫病,称为法定检疫对象。动物检疫时也主要针对法定检疫对象进行检疫。

4. 法定的检疫和处理方法

动物检疫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方法对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对检疫后的处理,必须执行统一的标准。

二、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的主要内容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是集动物诊疗技术、动物微生物和传染病及动物寄生虫病诊断与预防技术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知识技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课程。由于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流行受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任何单一的防疫措施是不够的,必须采取包括“养、防、检、治”4个基本环节的综合性措施。因此,本教材主要介绍了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容;动物主要疫病检疫及动物在饲养、运输、屠宰等生产流通环节的检疫要领;重大动物疫病的处理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的条件与基本特点;掌握防疫计划与疫病控制应急预案的制定;明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立、动物检疫的范围和对象、检疫的方法和检疫后的处理;正确运用本教材所提供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于防疫检疫实践中,做到依法进行动物防疫与检疫。

三、动物防疫与检疫的意义、目的和任务

(一) 动物防疫与检疫的意义

疫病是动物健康的最大威胁,不仅吞噬了无数动物的生命,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有些疫病甚至威胁人类的健康。例如,从2003年以来,高致病性禽流感在亚洲、欧洲、非洲发生和蔓延,人患禽流感病超过380人,同时造成大量家禽发病死亡。

在发生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执行扑灭等措施时所耗费的人力、物力也是十分巨大的。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动物养殖规模化、动物及其产品流动国际化,使得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危险性增大。有些已经控制和消灭的动物疫病有可能“死灰复燃”,还有可能从国外传入一些新的

动物疫病。高度重视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是适应农业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发展畜牧养殖业、富裕农民的重要环节。

另外,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动物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关心动物产品的安全。因此,加强检疫,及时发现患病动物以及其他妨害公共卫生的因素,将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在进入流通环节之前进行无害化处理,从而杜绝疫病的传播,保证为市场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动物产品,以丰富人民的物质生活,改善国民膳食结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

我国的动物检疫工作还与国际惯例有着一定的距离,例如对于动物产品的检疫,国内只检疫未经熟制加工的动物产品,而国际惯例则检疫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动物产品。这就给进出口工作带来了一些不便。所以,我国的动物检疫工作必须与国际接轨,这也对动物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上所述,动物检疫的任务就在于防止动物疫病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对维护我国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信誉、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等,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动物防疫与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动物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动物除可以供食用外,还用于使役、观赏、守卫、伴侣、演艺等各个方面,涉及生产、生活、科研、国防等领域。动物与人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已成为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一个动物养殖大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皮、毛、肉、蛋、乳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人们对动物产品的安全与卫生要求也日益提高。另外,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难免会有新的疫病传入境内。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控制和消灭危害畜牧业和人类健康的动物疫病,大力开发无公害、无污染产品,是防疫检疫工作的根本任务和目标。

1. 保护畜牧业生产

畜牧业生产在各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使动物免受国内外重大疫情的危害,是每个国家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重大任务。加强防疫检疫,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动物疫病流行动态,为制定动物防疫计划和具体措施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通过免疫预防、消毒、扑杀病畜、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产品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动物疫病。

2. 提高人类健康水平

动物及其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据报道,我国动物传染病有 200 多种,其中病毒性疫病约 80 种,细菌性疫病约 111 种,真菌性疫病约 11 种;消灭了牛瘟和牛肺疫,稳定控制和基本控制的约 51 种,流行性广、危害较大的新病约 38 种,寄生

虫病约 20 种。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据不完全统计,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已达 200 余种。在世界范围内引起风波的疯牛病、禽流感等,均因与人的健康有关而引起世广泛关注。通过检疫和实施兽医卫生管理,对阻止患病动物及染疫产品进入流通环节,特别是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和传染可起到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一些慢性病如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囊虫病等,一般临诊上不明显,主要依靠检疫手段及时检出处理,以防止人体感染。

3. 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

我国是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大国,重视动物防疫检疫,是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对外业务的重要手段。

四、国际动物防疫检疫概况

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正受到国际社会广泛重视,许多发达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动物防疫体系,在动物疫病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动物防疫管理法制化

将动物防疫提升到法律高度,是国际防疫检疫的特点之一。根据国际兽疫局制定的《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各国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实践中,根据本国的实际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较为严格的动物疫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管理体制,做到以法防疫,统一标准。防疫部门和组织分工明确,职权统一,相互协调,严格执法。日本还根据不同时期动物防疫的重点编写相关的防疫手册,对防疫工作中应该做什么、怎么做,都有非常具体的、操作性很强的规定。

2. 动物疫病监测系统化

将现代科技应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治,有效地提高了动物疫病监控能力。欧盟建立了完善、快捷的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并与欧盟总部和各成员国相关的动物防疫机构连接,及时收集、分析、传递动物疫病信息。法国的监控和处理体系,贯穿于动物疫情发生前后的全过程,即疫情发生的前、中、后三个阶段分别有相应的措施。澳大利亚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即已开始实施动物追踪体系,每头出栏的动物都将携带一个有 8 位数字的标签。在动物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中,实行全程登记。国家动物卫生信息系统 (NAHIS) 主要对重要疾病进行常规监测和调研,收集、分析全国的动物卫生资料,评估国家对动物疫病监控的能力,对于主要的动物传染病,制定专门的监测计划。

3. 动物疫病应急反应规范化

为了应对突发的动物疫情,能迅速控制或扑灭动物疫病,各国都分别制定了一套应急计划,包括疫情应急培训、紧急疫情报告热线、物资贮备、患病及可疑畜群扑

杀等。一旦发现疫情,按照统一的动物防疫工作标准,立即行动,以保证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培训制度化

培养并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动物防疫检疫队伍,是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关键。为了保证动物疫病防治从业人员的水平达到国际标准,各国十分重视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纷纷采取专业培训、资格认证等措施,积极培养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兽医人员,建立一支经过认证的防疫骨干队伍。澳大利亚实施的“全国兽医应急培训计划”,还面向生产者、兽医、政府工作人员、急救行业人员等提供相关培训和认证考试,以此提高防疫人员的整体素质以及应急反应能力。

五、我国动物防疫与检疫工作概况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特别是开放以后,我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了兽医诊断实验室体系以及疫情测报体系,培养并建立了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动物防疫检疫管理网络,为提高我国动物防疫检疫水平,保护人和动物健康,推动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1. 建立了动物防疫、检疫的法律、法规

制定、颁布和实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使动物防疫工作走上法制轨道,做到依法防疫,是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得以正常运行并发挥其应有作用的根本保证。目前,涉及动物防疫检疫方面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实施条例》以及有关的配套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名录》等。全国 20 多个省颁发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兽医工作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

2.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动物防疫管理网络

我国动物防疫检疫管理分为“主管”与“实施”两个方面,即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管理动物防疫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动物防疫与检疫。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工作,负责起草动物防疫与检疫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度、规划、办法、规程、标准等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制定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的预防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